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朱柏宇
電話：03-3348058 分機2315
電子信箱：100933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工字第1150015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道路借用申請書（正本不含附件）（376435100A_115001530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借用本區莒光街（四維街至文康街）、四維街（莒光街至文康街）及文康街（四維街至莒光街）部分道路開放紅黃線停車辦理「114學年度親職教育日」一案，本公所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17日西小總字第1150001801號函及道路借用申請書。
- 二、本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（如人行道、側溝等）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旨案本公所原則同意暫借部分道路辦理活動使用，惟不得封閉道路，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5年3月28日7時至14時。
 - （二）其餘事項詳如申請借用道路注意事項。



總務處 115/03/19 07:28



11500019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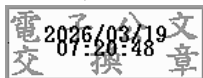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三)附帶限制事項：

- 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（左、右兩側）樹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有占用停車格位時，應另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申請作業。
- 3、申請道路涉及紅黃線停車部分，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左右各10公尺內、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場出入口左右各3公尺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。
- 4、本公所屆時將派員複查有無違法（規）或妨礙道路通行與交通安全、秩序等情形；如未依附帶限制事項，因而影響交通秩序者，本公所將依法立即撤銷旨案核定函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5、申請人需先行與周邊住戶商家協調，避免衍生其他爭議事項發生，若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時，為維護道路暢通之權利，本公所有權撤銷路權，並請勿製造噪音，打擾附近居民安寧。另若有任何事故發生須配合事項，請依警消及救護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